**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和技术要求**

1、项目概况

1. 项目建设概况：

1.1.项目名称：2024年度朱家角镇市政道路路面及市政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1.2.项目地址：朱家角镇

1.3.项目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具体运行养护时间在合同中明确。

1.4.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对全镇域范围内的市政道路路面及市政桥梁进行养护，包括道路路面、人行道、路基、护坡、挡土墙、侧平石以及道路附属设施等的日常养护及修补其轻微型损坏部分的作业等。协同采购人及其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计划养护设施量清单：**

（1）项目名称：2024年度朱家角镇市政道路路面及市政桥梁日常养护项目

（2）项目地点：朱家角镇区

（3）养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单位** | **数量** |
| 道路工程 | | | |
| 1 | 水泥混凝土路面 四级公路 | 10000m2 | 4.752 |
| 2 | 沥青混凝土面层(四级公路) 10年以下 | 10000m2 | 5.306 |
| 3 | 彩色人行道道板 | 10000m2 | 1.477 |
| 4 | 石板人行道道板 | 10000m2 | 1.193 |
| 5 | 人工清扫路面:三、四级公路 | 1000m2 | 31.705 |
| 桥梁工程 | | | |
| 6 | 钢筋混凝土桥梁 | 1000m2 | 3.056 |
| 7 | 浆砌块石驳岸 | 1000m | 2 |
| 附属设施 | | | |
| 8 | 分隔带侧石 | 1000m | 4.8 |
| 9 | 人行护栏、车行道隔离栏 | 10000m | 0.12 |
| 10 | 标志Ⅰ型(路名牌) | 100套 | 0.8 |
| 11 | 标志Ⅰ型(桥梁吨位牌) | 100套 | 0.1 |
| 12 | 减速带 | 100m | 6 |
| 13 | 红白警示杆 | 100根 | 20 |
| 14 | 标志牌 | 100m2 | 0.24 |
| 15 | 划标线 | 100m2 | 25 |
| 16 | 道路及设施巡视 | 1000m | 11.338 |
| 17 | 禁入栅 | 1000m | 1.2 |

**注：**养护数量具体以实际工作内容和数量结算。中标价并非最终结算价，付款需按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投标人不得对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否则视为投标不响应。

**2、养护要求**

2.1道路路面及桥梁：

（1）路面

发现或接到危机行车安全病害的应急通知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路面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及相关规定、要求。

（2）桥梁

定期检查、发现或接到应急通知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桥梁的养护质量应满足《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要求。

（3）护坡和挡土墙

Ⅰ 锥、护坡砌体应密实，无坍塌，无空洞现象，无垂直通缝。砌体表面应平整，无明显缺损，勾缝无明显脱落。

Ⅱ 混凝土护坡和挡墙砌体应表面平整、坚实牢固，无明显缺损、沉陷、倾斜、局部塌陷、松动或空洞现象，沉降缝整齐垂直、上下贯通。

Ⅲ 应保持挡土墙的泄水孔畅通，定期检查和维修，清理伸缩缝、沉降缝、使其正常发挥作用。

（4）人行道

人行道应保持整洁无堆物，无破损、无沉陷、平整度好。（相邻预制块高差要求小于5mm。）

（5）侧平石

侧平石应线型顺直，无缺损。

2.2道路附属设施：

（1）范围内交通“四类设施”进行巡视检查，包括每月进行的外观完好性巡查。

（2）道路标志应保持整洁完好，无遮挡、歪斜、变形，标志牌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内容书写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3）轮廓标、警示桩应安装牢固，线形顺畅，无缺损，无积尘。

（4）防眩设施应完好，无缺损、变形、锈蚀、积尘现象。

2.3执行委托单位及上级部门的指令，做好应急、维修养护等工作。

本项目的保养维护、运行管理技术要求、标准与规程：（不限于）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规程》(DG/TJ08-2095-2012)

（2）《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H10-2009)

（3）《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H21-2011)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H11-2004)

（5）《上海市公路桥涵养护规程》（SZ-40-2005）

（6）《公路路面养护技术规范》（DB31T489-2010）

（7）《沥青路面预防性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6-2015）

（8）《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67-2015）

（9）《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10）《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

（11）国家、交通部、上海市以及市公路主管部门和公路管理机构颁布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以上规范、标准供投标人参考，并不局限于此，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二、投标报价依据及要求：**

|  |  |
| --- | --- |
| 类别 | 要 求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90天 |
| 服务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年。 |
| 服务提供地点 | 朱家角镇区 |
| 付款条件 |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 转让与分包 |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
| 投标报价 | 1、本工程投标报价及结算编制依据为：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投标文件、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  2、本项目设施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等一切费用并考虑招标文件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风险系数所涉及的费用，以及投标人应支付的质监费和定额管理费等。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百分比优惠方式进行投标报价，报价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之中。  3、投标人无需核对工程量清单是否准确，投标报价参照招标文件规定以及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社会平均消耗量定额进行计算，由投标人依据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投标人必须实事求是地编制投标报价预算，进行综合单价报价。一旦中标，除清单工程量数量可按实调整外，投标人所报的工程取费费率、优惠率、子目单价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自报的各项价格等均予以包干，今后不作调整。  4、本工程清单项目所执行的技术标准一般均为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的规范和规程。  5、除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内容外，本工程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竣工文件编制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有关清除和垃圾清运费用、外来人员综合保险费、施工保险费、验收测试及竣工资料编制费等，投标单位应一律在措施费中作相应报价。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要求，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条件和自身施工方案，合理确定整个工程措施费的项目和费用，并在措施费计价说明表中详细列项。措施费一经中标包干使用不予调整，措施费无论是否开列及开列多少，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投标单位措施费中已包括所有该类费用并已承担所有招标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承包责任。 6、结算时综合单价的确定： 1）报价中已有适用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由于招标单位变更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加。投标书中综合单价的各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综合费率等将在变更项目中被延用。投标报价工程清单计价中没有相同综合单价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类似综合单价；  3）如投标报价工程量清单计价中既没有相同综合单价又没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其综合单价中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参照施工期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信息价》（施工期间加权平均计算）及《2018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确定单价；  4）若材料单价、机械单价、人工单价《信息价》及《2018年度现行价单位估价表》中没有，无法确定单价时，以合同双方协商合理单价并经财务监理认定后的单价为准。  7、投标人根据工程情况及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等，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工程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竣工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8、对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投标人如不接受或不按要求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招标人可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  9、投标人不得对工程量清单作任何修改，如发现投标人作出任何修改，招标人将视为其不响应招标文件，可提请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文件为废标。  10、本工程施工合同除工程数量和清单缺项项目按实调整、遇不可抗力因素、招标人要求的设计变更(由投标人责任引起费用增加的设计变更除外)以及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不作任何调整。  11、投标人在投标时所作出的优惠与让利等，应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认真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列入投标文件，而在澄清、说明、补正时所作的补充说明，评标时不予考虑。  12、本工程所发生的主要材料、安装设备材料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厂家产地、价格等方面的详细情况，各投标人必须予以详细列明，并应与投标报价文件中材料、设备的价格等相一致。  13、投标报价须按照《上海公路养护经费定额》进行报价。 |
|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  工程预算、竣工结算的依据在以上各点的基础上，还包括以下内容：  (1) 双方在施工期间签署的补充协议；  (2) 工程施工合同(包括询标纪要)；  (3) 符合手续的签证单：  (4) 双方其它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5) 本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标书；  (6) 在合同期内，如遇材料、人工价格调整，本合同单价不於调整。 |

**（三）、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申明**

**1、承包期限及合同签订方式**

（1）、本招标项目承包期限及起始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际起始日期以项目承包合同确定的期限为准。

**2、材料及设备要求**

（1）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2）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3）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等一览表。

3、养护基地要求

在沿线范围之内配置占地面积不小于250平方米的养护基地(可租赁)。

4、养护机具与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4.1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和撤离项目经理。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配备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类别 | 岗位名称 | 级别 | 数量 | 应提供验证资料 | 提供其他验证 |
| 1 | 项目经理 | 项目经理 | 市政二级建造师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资格/职称证书扫描件 |
| 2 | 技术负责人 | 市政类专业工程师 | 道路公路或市政工程中级职称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职称证书扫描件 |
| 3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施工员 | 道路公路或市政工程岗位证书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质量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安全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材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资料员 |  | 1 | 社保缴金证明 | 资格证书扫描件 |
| 道路桥梁养护技工 |  | 5 |  |  |
| 4 | 备注：（1）项目经理应为投标人单位正式职工，需提供依法缴纳社保的有效证明；（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 | | | | | |

4.2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服务水平，承包商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的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承包商还必须按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名称 | 单位 | 数量 | 配置要求 | 备注 |
| 1 | 路面清扫车 | 辆 | 1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15公里/小时 |
| 2 | 发电机（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3 | 洒水冲洗车 | 辆 | 1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20公里/小时 |
| 4 | 排水泵 | 台 | 4 |  | 自有或租赁 |
| 5 | 路况巡视车 | 辆 | 2 | 有GPS装置 | 自有或租赁，车辆行驶速度应低于30公里/小时 |
| 6 | 综合养护车（含相关压实机械） | 辆 | 1 |  | 自有或租赁 |
| 7 | 发电机（1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8 | 发电机（25KW） | 台 | 1 |  | 自有或租赁 |
| 9 | 应急设备与物资 |  |  |  | 企业自报 |

**（四）服务款项的支付办法**

全年养护经费按照项目服务完成情况及半年度考核结果结算，养护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半年根据核实的工程量上报审核，招标人按程序审核并结合考核后的结果下达资金，年终一并出具审价报告。

养护经费每半年度按审核结果支付，支付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的85%，其余经费根据审价报告结清。

**（五） 技术要求规范**

6.1 总则

6.1.1为确保市政道路路桥的快速、安全、舒适、畅通，中标人应对道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地维修保养，保证道路的正常使用功能，同时应会同招标单位等有关部门迅速排除交通阻塞，并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做到路面平整整洁、设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保持道路的“绿、洁、畅、舒、美”。

6.1.2道路养护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1、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道路畅通，道路设施处于完好的技术状态。

2、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道路的路况信息，作出准确预测，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

3、为确保道路设施迅速得到养护与维修，应以机械化养护为主。达到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和政府及发包人制订的相关养护管理规定。

4、在本标段道路用地范围内，作业人员必须着具有反光功能的桔红色工作套装；养护作业机械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按标准安装示警灯。施工作业区域布置应按交通部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执行（JTGH30-2015）。养护作业人员需要乘车上路养护作业时，一律乘坐黄色载人客车或黄色客货两用车。

5、做好文明养护，突出“以人为本，以车为本”服务理念，做到工完料清，料完场清，将影响交通降低到最低限度。

6、认真贯彻执行各类应急预案，做好防汛防台防冻、窨井盖缺损、路面油污等各类突发事件，确保公路安全、畅通。

7、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及突发性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业主。

8、 对来信来电来访进行及时分析处理，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联系人或来信来电人。

6.2工程日常养护与管理责任

1、 养护公司应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公路“畅、安、舒、洁、绿、美”。

2、养护公司对所管辖的区域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分别处理：发现路面有坑塘、拥包、沉陷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并在4小时内进行修复；对窨井盖缺损、被盗、行道树倒塌在车行道上，接到来电后1小时内赶赴现场，并在2小时内修复处理（遇特殊情况，先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然后修复）；发现一般病害在2天内进行处理，同时做好记录，及时将处理结果进行反馈。

3、做好日常养护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养护作业区域做好安全措施，养护作业人员必须穿统一的标志服，夜间穿反光标志服，作业机械设备必须按标准涂以桔黄色，且安装黄色警示灯。

4、建立一支应急保障队伍，并设立应急仓库，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快速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做好“12319”网格化单子处置，对窨井盖缺损、路面油污、遇到车辆撒落渣土等各类突发事件在发现或接到通知后4小时内清除，并及时将处置结果进行反馈。

5、每月15日前上报各类统计报表：养护维修工程计划和完成月报表，每季28日前更新所辖区域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系统。

6、做好道路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保证其良好的技术状态，路名牌、桥名牌、桥梁限载牌、人行护栏、中央分隔带等做好日常保洁、养护，遇到缺失、歪斜等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栏杆无变形无倾倒，立柱埋置牢固，部件无缺损，标志牌及反光道钉无锈蚀污染，面板无损坏，无缺字、掉字，做好公路里程碑、百尺桩的管理工作，发现缺损及时修补。

7、业主或监理下达的工作任务或整改单，养护公司要及时落实和整改，并将结果予以反馈。

6.3 应搜集、掌握下列信息

1、 路况信息：包括动态信息和静态信息，动态信息指有关市政设施的动态桥况信息，静态信息指市政设施的基础数据。

2、 交通信息：有关交通流量、交通阻塞、交通事故等信息。

3、 气象信息：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信息。

6.4 资料要求

1、承包商中标后应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应按业主规定的格式进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业主规定的报表。

2、承包商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科技含量，配合做好业主推广的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基础资料采集和应用工作。

3、养护企业应配备专职资料员负责内业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内业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单位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

4、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6.5.1、 市政设施养护质量

市政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8-2005）、《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SZ-21-200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J08-117-2005)、《城市桥粱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混凝土结构加固设计规范》（GB50367-2006）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1）市政养护质量：设施养护质量指标(年终设施完好率)不得低于业主下达的考核指标；

（2）桥梁结构应保持安全，全部保持A、B类桥梁的技术状态，如发现C、D、E类桥梁应及时以书面形式上报业主；

认真执行上海市市政桥梁有关规定，每月对桥梁进行一次经常性检查，每半年进行一次定期检查，评定桥梁的技术状况等级，将检查中发现有C类至E类桥病害和不明原因的其他严重病害的情况以书面形式上报招标人，同时上报每半年的每座桥梁技术状况等级。建立桥梁档案，“一桥一卡”。

（3）市政附属设施保持完好、齐全、清洁；

6.5.2 灾害性气候及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要求：

（1）各单位应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由指挥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2）各单位及时梳理、更新应急救援队伍名单，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及时调派相关救援队伍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置；

（3）各单位事先定点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须确保足够的储备量，并确保设备、物质完好可用，以应对各类灾害性气候突发事件的处置需求；

（4）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系制度，通过气象部门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及气象变化情况，特别在恶劣天气来临前，密切注意天气变化情况对道路通行可能造成的影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5）与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交警等部门建立联络机制，遇灾害性天气来临前需做好相关协商事宜，配合交警部门做好道路运行秩序的维持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实施情况。

（6）根据情况，在适当的时候安排应急演习演练。

（7）接报预警信息后（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等级划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级），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要求，按照相应的预警界别进行应急响应。

6.5.3 社会职能工作：

（1）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招标单位的指挥和安排；

（2）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招标单位的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3）路况巡视中，发现影响行人行车安全的设施病害与缺陷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4）完成招标单位交办的其他任务。

6.5.4 机械配备要求

除日常养护需要的小型机械设备外，投标人必须满应急抢修机械设备要求。

6.5.5技术人员配备要求

见主要管理及施工人员配备

6.5.6道班房运行管理:

按公路行业标准创建文明道班和星级道班；道班的建筑院墙颜色漆为浅黄标志色；道班大门处设置标准化的道班名称牌，大门两侧分别书写黄底红字的“养好道路、保障畅通”宣传标语；根据道班实际布局，选择显眼位置悬挂直径为60cm的道路路徽，在适宜位置设置旗台，除雨天外每天升降国旗、路旗和司旗；道班要布局合理、设施适用、环境（食堂、仓库、宿舍、厕所）整洁，室内物品摆放整齐，院内机具停放有序。

6.5.7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项目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设施现状分析、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对应思路；项目运行管理方案、养护维修作业方案，交通组织措施、拟投入本项目的物资设备，以及质量保证和安全文明措施。

6.6 考核评定办法

养护企业应对养护管理质量每月进行自查和自评，招标单位每季参照《城市道路养护规范》（CJJ36-2006）、《城市桥粱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03）、上海市青浦区市政设施养护工作考核实施细则及《市政设施养护质量考核标准》对养护企业养护的标段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查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100分。

**（六）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书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和法律，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采购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中标人应遵循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自身和周边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无管线事故、无重大伤亡事故，施工现场道路平整无积水；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现场材料堆放整齐，生活设施清洁，周边环境文明；五、清洁运输；六、减少对沿线单位、市民的工作、生活和出行的影响。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

（4）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发包单位备案。

（5）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泵站含有高压设备，高压操作必须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一人操作一人监视，严格执行操作制度。

（6）中标人在与发包单位签订项目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治安消防协议、廉政协议，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发包单位有权限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在道路上实施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购买养护作业人员人身意外保险。